

廉政查核(調查)案件概況編製說明

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

凡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、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、政治獻金法、遊說法規定，經派查之案件，均屬本表之統計對象。

二、統計標準時間

本表時間以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止之資料為準。

三、分類標準

(一) 橫行科目：分為迄上期底尚未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數、本期核派查核(調查)數、本期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數、迄本期底尚未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數等4項。

(二) 縱列科目：按案件類別分為財產申報、利益衝突迴避、政治獻金及遊說等4項。

四、統計項目定義

(一) 迄上期底尚未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數：係指截至上期底累計派查案件扣除已提出報告之派查案數。

(二) 本期核派查核(調查)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涉違反上開各法經核派查核(調查)之案數。

(三) 本期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上述(二)案件經核批提廉政委員會審查之查核(調查)報告數。

(四) 迄本期底尚未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數：係指在統計標準時間內，迄上期底累計未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數加本期核派查核(調查)數扣除本期提出查核(調查)報告數者。

(五) 財產申報：係指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之規定，經核派查核(調查)者。

(六) 利益衝突迴避：係指依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之規定，涉有違反該法經核派調查者。

(七) 政治獻金：係指依政治獻金法之規定，經核派查核(調查)者。

(八) 遊說：係指依遊說法之規定，涉有違反該法經核派調查者。

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

由統計室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處所送資料，於次年2月底前，將前一年各月查核(調查)案件處理情形，依分類標準統計，彙製報表。

六、編送對象

本表填造1式1份，存監察院統計室。